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105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619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25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96/10000，持分面積 10.18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權利範圍全，下稱系爭房屋），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2 日於系爭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原處分機關爰核定系爭土地自 102 年起

按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自 104 年 4 月 22 日起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不符土地稅法地 9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

士

林甲字第 1055662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嗣訴願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 105 年度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105 年 9 月 22 日）前設立戶籍

並

提出申請，乃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557508200 號

函

核定，系爭土地自 106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619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

回

。」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送達。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2 年 1 月 26 日出境，102 年 4 月 2 日委託代理人於系爭房

屋辦竣戶籍登記，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以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

，逕為住址變更撤銷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65601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撤銷 105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556629700 號函，另補徵 102 年至 104 年之差額地價稅。訴願人不服該函及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61900 號復查決定，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656016500 號函，惟該函係核定系爭土地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應依復查程序辦理。且原處分機關業以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

法甲字第 10630113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已改依復查程序辦理；另訴願書雖亦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61901 號函，惟該函

係通知訴願人已作成復查決定，並檢送 105 年地價稅繳款書，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61900 號復查決定不服，爰本件以該復查決定

為審議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財政部 81 年 3 月 20 日臺財稅字第 810763418 號函釋：「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及各種減免

稅地之申請期限，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至於其用地是否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之要件，亦應以上開申請期限截止日（按現應為 9 月 22 日）為審核之基準日。」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於 103 年及 104 年 7 月間入出境，因臺灣護照問題，改持外國護照入境，且有繳納健保等相關稅費。又申請系爭土地適用自用住宅地價稅率時，須出示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影印存檔，足證訴願人的確在中華民國境內，原處分機關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實質課稅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及公平對待原則，請依法改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於同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其配偶、直系親屬未於 105 年度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105 年 9 月 22 日）前設立戶籍並提出申請，乃核定

系

爭土地自 106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5 年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有 106 年 1 月 3 日列印之地籍資料、105 年 11 月 19 日列印之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105 年 11 月

14 日以訴願人名義填具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士林分處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處理意見表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確於 103 年及 104 年 7 月間入出境；申辦系爭土地適用自用住宅地價稅率時，須出示身分證正本，足證訴願人確在本國境內云云。按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惟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率按千分之二計徵；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開始適用；此觀諸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41 條及財政部 81 年 3 月 20 日臺財稅字第

810763418 號函釋等意旨自明。查本件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及其未成年子女雖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於同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已逾得申請 10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審核基準日（即 105 年 9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41 條規定，核定系爭土地自 106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5 年仍

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並無違誤。另縱如訴願人所述曾於 103 年及 104 年 7 月間入境，惟未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仍與前揭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